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约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富控互动”)董事杨彬先生于2020年3月20日应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之约谈,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会谈,现将约谈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会谈中,上海二中院表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系重大,出售标的资产涉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的相关质押权益,标的资产母公司上海宏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网科技”)股权目前已被法院查封,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10时至4月1日10时止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在相关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富控互动不得擅自违法处置Jagex公司的股权,否则公司、相关责任人及负责人将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及负责人的刑事责任。目前,法院并未要求公司不得召开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在逐步化解债务危机,保障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此前公司已出具重大资产重组资金使用计划并明确将确保上述两质押权人受偿权的优先地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宏网科技愿意在法院的指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中涉及到的资金回收程序,保障资产的安全交割,保障民生信托及华融信托的权益,并邀请民生信托及华融信托监督参与以上过程。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045

综上,根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公司自主出售资产于司法拍卖程序中的安排符合核心规定,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本次交易所涉资金在支付完相关税费后优先用于偿还强制执行申请人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债务,公司自主出售资产于司法拍卖程序中的核心资产,符合法院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在目标公司母公司宏网网络股权被司法拍卖过户至第三方之前,上市公司仍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有权处分标的资产,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上述上海二中院强调的不擅自违法处置Jagex公司股权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充分与上海二中院沟通并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宏网网络的股权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13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宏网网络的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20年2月22日10时至2020年2月25日10时,宏网网络股权第一次拍卖现已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流拍后应在二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再次拍卖未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2020年3月4日,宏网网络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再次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10时至2020年4月1日10时止,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格为20.42亿元。网络司法拍卖宏网网络股权涉及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归属问题,如果因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导致富控互动丧失对宏网网络的控制权,将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产生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因标的公司母公司股权被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同时,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除民生信托明确反对外,华融信托在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的信件(网络司法拍卖申请书)中表示反对对外,其余相关债权人未回函。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存在进一步引发法律诉讼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但仍不排除部分债权人认为其利益受到损害向法院申请撤销本次交易,从而进一步引发法律诉讼的风险。

就上市公司董事杨彬先生于2020年3月20日应上海二中院之约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会谈事宜,我们核查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约谈的说明》并与上市公司董事杨彬先生及共同参与会谈的律师进行口头访谈确认,因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前述会谈亦未取得上海二中院的书面确认,故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是依据前述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对上市公司董事长杨彬先生及共同参与会谈的律师的口头访谈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法院司法拍卖的标的富控互动持有的宏网网络100%股权,与本次宏网网络拟出售持有的Jagex100%股权和宏网香港100%股权并非同一标的。公司本次自主出售标的资产,仅意味着资产形式发生了转换,即从宏网网络

的长期股权投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换为宏网网络出售股权后所得现金,但资产所有权均属于宏网网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4条规定,人民法院也可允许并监督被执行人自行转让其股权权益或债权,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务。而且,上海二中院在会谈中并未明确要求上市公司不得自主处置Jagex100%股权和宏网香港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5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1亿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进行估算),交易价格与宏网网络100%股权的司法评估价36.47亿元基本一致,并且根据上市公司与债权人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所涉资金将优先用于清偿已处于执行阶段的华融信托、民生信托的债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出售价款将优先用于清偿已处于执行阶段的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债务,而且本次出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且上海二中院在会谈中未禁止本次出售,因此不属于上市公司擅自违法处置Jagex公司的股权的行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浙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浙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3321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	005676	易方达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浙商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浙商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定时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浙商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非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办理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首次基金扣款日时,扣款是否足额以浙商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浙商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上注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自动到账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交易情况。

(4)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照同样的原则确认。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3月2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浙商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

享有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本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浙商证券的说明(含基金)等法律文件为准。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费率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的解释权利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杨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等级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产品。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关于中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3月23日起中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

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网站:www.cic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前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进行投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24日起,利得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0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从利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同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与利得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它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基金详细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上的《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五、费率优惠说明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登录利得基金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2. 致电利得基金客户服务热线:95733;

3. 登录上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scam.com.cn;

4. 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平稳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24日起暂停办理旗下6只分级基金

场内份额的分拆业务,具体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投资者可以登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om或拨打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上投C79版)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运用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 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招钱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来源于《招商招钱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2,710,371,723.16	28.71
	其中:债券	32,090,366,788.49	28.16
	资产支持证券	620,004,934.67	0.54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37,973,833.83	11.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258,828,975.43	59.03
4	其他资产	337,967,532.33	0.30
5	合计	113,945,142,064.75	10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003,793,656.92	4.6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1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3.3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9.33	4.6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8.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5.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35	4.60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016,918.30	0.1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35,351,538.26	4.6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35,351,538.26	4.6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59,624,915.33	0.51
6	中期票据	70,607,261.94	0.06
7	同业存单	26,234,766,054.66	24.08
8	其他	-	-
9	合计	32,090,366,788.49	29.4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09330	19浦发银行CD330	15,000,000	1,468,355,610.31	1.35
2	111912051	19北京银行CD051	11,000,000	1,086,163,901.24	1.00
3	111974328	19宁波银行CD254	10,000,000	995,327,702.00	0.91
4	111910514	19兴业银行CD514	10,000,000	993,508,637.92	0.91
5	111915252	19民生银行CD252	10,000,000	993,184,328.89	0.91
6	111910268	19兴业银行CD268	10,000,000	992,650,974.93	0.91
7	111910269	19兴业银行CD269	10,000,000	984,934,111.16	0.90
8	111910274	19兴业银行CD274	10,000,000	984,721,130.50	0.90
9	111912052	19北京银行CD052	9,500,000	937,125,230.63	0.86
10	111915509	19民生银行CD509	9,000,000	887,546,409.59	0.82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5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68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514%			

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7.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9532	倍泽04A2	2,900,000	290,000,000.00	0.27
2	1989480	19上和4A1	1,000,000	100,004,934.67	0.09
3	139430	锦源06A1	700,000	70,000,000.00	0.06
4	139427	锦源07A1	700,000	60,000,000.00	0.06
5	191224	国胜17A1	500,000	50,000,000.00	0.05
6	139617	永熙2A1	400,000	40,000,000.00	0.04
7	139618	永熙2A2	100,000	10,000,000.00	0.01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00元。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19北京银行CD051(证券代码111912051)、19北京银行CD052(证券代码111912052)、19民生银行CD252(证券代码111915252)、19浦发银行CD509(证券代码111915509)、19宁波银行CD254(证券代码111974328)、19浦发银行CD330(证券代码111909330)、19兴业银行CD268(证券代码111910268)、19兴业银行CD269(证券代码111910269)、19兴业银行CD274(证券代码111910274)、19兴业银行CD514(证券代码111910514)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9北京银行CD051(证券代码111912051)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违反反洗钱法、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违反反洗钱法、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1.19浦发银行CD330(证券代码111909330)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违反反洗钱法、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1.19兴业银行CD268(证券代码111910268)